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昂展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发行前，昂展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7.6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昂展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16-3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公司与昂展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实达集团的保证和承诺

1.1 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实达集团向昂展科技提供的或披露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昂展科技的保证和承诺

2.1 昂展科技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法人，具有认购由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资格和能力。

2.2 昂展科技认购由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昂展科技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实达集团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交付认购款项。

2.4 昂展科技承诺，所认购的由实达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5 昂展科技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认购股票的定价原则、金额、方式

3.1 认购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3.2 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昂展科技全额认购。

3.3 认购方式

昂展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4.1 认购款交付

实达集团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昂展科技应按照实达集团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实达集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实达集团应当在缴款日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昂展科技。

4.2 股票交付

实达集团应在昂展科技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昂展科技实际认购的实达集团股票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昂展科技名下，以实现交付。

5、锁定期

昂展科技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昂展科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昂展科技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6.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6.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7、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7.1 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7.2 出现认购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认购协议；

7.3 中国证监会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或核准，则公司有义务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昂展科技解除认购协议；

7.4 在一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另一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认购协议：

(1) 在认购协议成立至认购协议履行完毕期间内，发生解散、清算、破产、歇业、注销、撤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2) 在认购协议项下所作任何保证及承诺事项是不真实或无效，或违反了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上述任一种情形出现后，另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认购协议。一方构成违约的，还应当根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2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董事会通过；（2）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的核准或批准，不构成实达集团或昂展科技违约。

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20%（含 20%），即 124,703,161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昂展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相应有所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多元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昂展科技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

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拟签署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景百孚、叶成辉、汪清、王毅坤、杨晓樱、李静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昂展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